

臺灣省政府 106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

本府依據地方制度法及臺灣省政府組織規程相關規定，辦理監督縣（市）自治事項、執行本府行政事務及其他法令授權或行政院交辦事項推動省政業務。

本府依據行政院 106 年度施政方針，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，並針對經社情勢變化及本府未來發展需要，編定 106 年度施政計畫，其目標及重要執行策略如次：

壹、年度施政目標

一、推動省政事務，加強省政資料保存維護、展出及推廣

- （一）加強法規教育訓練，提升公務人員專業知能及業務處理能力，加強法規教育訓練，精進法制理論與實務基礎，檢討修正相關法規與行政流程，力求簡化便民，一切措施依法行政，落實保障人權與人民權益，以提升政府施政透明度、清廉度及行政效率。
- （二）關懷地方經濟發展，配合中央政策，協助縣（市）辦理相關地方財政自治事項，推動地方農業、交通、觀光、宗教文化旅遊及休閒等產業多元創新，關懷地方經濟發展，提升地方特色產業質與量，並經由基層單位等訪視座談，適時反映民情，供權責機關參考，據以改善投資經營環境，強化經濟成長動能、水土保持抗旱防汛宣導及交通經建政策宣導。
- （三）在既有組織編制架構下，以行政簡化、強化志願服務等方式，維持館務運作及場地利用，營造為展示、教育、集會及休閒等多功能之博覽場館。
- （四）配合政策逐步加強省政史料之蒐集保存及展示，積極辦理空間調整，充實豐富多元之展出內容。
- （五）將館內珍貴之省政音像史料逐步數位化，以妥善保存，並不定期規劃展出及提供學術研究之用。
- （六）善用館內設施資源，辦理學生探索省政歷史、人文活動，提供各級學校校外教學參訪導覽服務，以充實學生歷史、藝術、人文及天然災害教育等相關知識。

二、臺灣省政資料館營運管理

- （一）充分運用館區之集會、展覽等場地優勢條件，規劃結合鄰近公、民營機構團體資源，推廣藝文相關活動，建構為區域藝術及文創中心。
- （二）辦理志工參訪訓練，透過觀摩學習，拓展營運視野，並鼓勵參與工作相關之訓練及線上學習課程，充實知識與技能，以因應時代潮流，提升服務品質。
- （三）結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、農委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、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、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南投酒廠、921 地震教育園區、鳳凰谷鳥園、車籠埔斷層保存園區等鄰近公、民營展館資源，進行館際交流合作，擴大策略聯盟效益，以提升省政資料館推廣博覽、會議及藝文等功能。
- （四）賡續辦理省政資料館館舍、空調及機電等硬體設備之維護與更新，以提供優質場地。

三、受理本省各縣市國中、小學教師再申訴案件：本府依「教師法」及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」之規定，受理本省各縣市國中、小學教師再申訴案件，秉持公平、公正、客觀原則，於法定期限內辦理完成教師再申訴評議案件，以保障教師再申訴權益。

四、妥適配置預算資源，提升預算執行效率：節約政府支出，合理分配資源，提升預算執行效率，使政府資源發揮最大效益。

貳、年度關鍵績效指標

關鍵策略目標	關鍵績效指標					
	關鍵績效指標	評估體制	評估方式	衡量標準	年度目標值	與中長程個案計畫關聯
一 推動省政事務，加強省政資料保存維護、展出及推廣	1 省政資料保存維護件數	1	統計數據	以 10,000 件為基準維護件數；【基準維護件數×(100%+目標值)-基準維護件數】÷基準維護件數×100%	2%	無
二 臺灣省政資料館營運管理	1 民眾使用資料館滿意度	1	問卷調查	(抽樣民眾之滿意以上人數÷抽樣民眾之人數)×100%	90%	無
三 受理本省各縣市國中、小學教師再申訴案件	1 受理本省各縣市國中、小學教師再申訴案件	1	統計數據	法定期限內審結件數÷每年辦理審結件數×100%	93%	無
四 妥適配置預算資源，提升預算執行效率	1 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	1	統計數據	(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+資本門應付未付數+資本門賸餘數)÷(資本門預算數)×100% (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、追加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)	95%	無
	2 機關於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情形	1	統計數據	【(本年度歲出概算編報數-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)÷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】×100%	4.8%	無

註：

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：

- 1.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。
- 2.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。
- 3.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(如由專家學者)進行。
- 4.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。
- 5.其它。

參、年度重要計畫

工作計畫名稱	重要計畫項目	計畫類別	實施內容	與 KPI 關聯
民政社衛業務	民政社衛業務	其它	一、辦理臺灣光復節紀念活動。 二、配合中央政策辦理訪視地方暨跨域治理研討會。 三、辦理臺灣省各縣市政府、議會等機場公務通行證申請事宜。 四、配合中央推動全民防衛動員準備工作。 五、協辦孝行獎選拔暨頒獎活動，提倡孝道美德。 六、辦理災害救濟捐款專戶管理及運用業務。 七、辦理本府表揚績優民間慈善及公益團體或個人活動。 八、獎補助省轄 14 縣市人民團體或非營利團體辦理相關活動。 九、辦理各項民政、社會、衛生及環保等相關業務。	
教文及資料業務	教文及資料業務	其它	一、辦理中央政府當前重要施政及省政建設資料之蒐集、整理與典藏事項。 二、辦理省政資料館陳列室展示內容更新充實等事項。 三、配合各公務機關、學校、團體需求，辦理來賓接待、簡報及參觀業務。 四、因應各公務機關辦理會議、典禮、展覽及其他系列活動，提供場地服務事宜。 五、配合各陳列特展室主題，邀請專家學者講演，提升社會大眾專業及知性智能。 六、加強省政資料保存維護、展出及推廣，並善用館藏文物資源，規劃辦理中小學生參訪省政資料館推廣活動，培養學童文化素養。 七、持續推動人文生態學習策略聯盟，擴大展示博覽服務，提昇社會教育及推廣功能，並促進地方產業及觀光發展。 八、辦理歷年省府公報查詢、省政大事紀編輯、刊物發行等。 九、舉辦讀經推廣教育及全國經典總會考。 十、辦理傳統文化推廣相關業務。 十一、辦理本省教育、文化藝術推廣相關事項。	省政資料保存維護件數、民眾使用資料館滿意度
經建財務業務	經建財務業務	其它	一、辦理關懷地方經濟發展、反映民情，暨表彰農、工、商業及宗教文化旅遊與觀光價值所創造之經濟效益等業務。 二、配合中央協助推動地方產業發展暨健全財政業務，辦理各相關財經研討、座談及表揚績優創業（新）企業家等業務。	

工作計畫名稱	重要計畫項目	計畫類別	實施內容	與 KPI 關聯
			三、統一訂定並發布本省房屋稅及地價稅開徵日期。 四、執行本府財務及相關業務事項。	
法規業務	法規業務	其它	一、檢討整理省法規、省行政法規及法規、訴願、國家賠償案件之審議。 二、辦理各項法規說明會。 三、辦理國家賠償實務研習班及法制人員研習班。 四、辦理臺灣省法制訴願業務研討會。 五、辦理教師再申訴案件評議業務。	受理本省各縣市國中、小學教師再申訴案件